

內政部 函

107. 1. 10 全字收文第1369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0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文 (301000000A107135007600-1.pdf)

裝 主 旨：轉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71（2017）號、第2375（2017）號及第2270（2016）號決議暨相關決議所涉第1718號制裁委員會指認船隻清單，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訂 說 明：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07年1月3日調錢貳字第10735500230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至於旨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及指認船隻清單，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防制洗錢專區】下載參考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線

法務部調查局 函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調錢貳字第10735500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35500230A0C_ATTCH1.pdf、ATTCH2 35500230A0C_ATTCH2.pdf、ATTCH3 35500230A0C_ATTCH3.pdf、ATTCH4 35500230A0C_ATTCH4.pdf、ATTCH5 35500230A0C_ATTCH5.pdf)

主旨：檢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71（2017）號、第2375（2017）號及第2270（2016）號決議暨相關決議所涉第1718號制裁委員會指認船隻清單，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718（2006）號、第1874（2009）號、第2087（2013）號、第2094（2013）號、第2270（2016）號、第2321（2016）號、第2356（2017）號、第2371（2017）號、第2375（2017）號、第2397（2017）號決議限制或禁止與北韓相關交易活動，並授權與北韓相關第1718號制裁委員會指認船隻。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依安理會第2371（2017）號及第2375（2017）號決議第6段所述，除在緊急狀況、返回發航港、經委員會事先認定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或符合前揭決議暨其目的等情況者，有義務禁止被指認船隻進入其港口。鑒於相關船隻業經指認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前揭決議所採措施，或與前揭決議限制、禁止之活動有關，為

內政部地政司



1071350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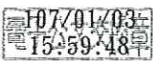
107/1/3

遵循政府政策指示，履踐國際社會成員義務，並預警相關洗錢、資恐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風險，爰蒐整第2371（2017）號、第2375（2017）號決議暨決議所附指認船隻清單（如附件1至3），提請洗錢防制法規範之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處。

二、據聯合國安理會第2270（2016）號決議第23段指明，該決議附件三所列船隻係第1718號制裁委員會指名制裁對象OCEAN MARITIM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永久參考號：KPe.020，縮寫：OMM，中譯：遠洋海運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或營運之經濟資源，應接受第1718（2006）號決議第8（d）段所採資產凍結措施；為落實資恐法制法相關規定，避免可能風險，爰一併蒐整第2270（2016）號決議暨附件三船隻清單（如附件4、5）提請主管機關參處。

三、按前揭船隻既經聯合國安理會定性為經濟資產，核其本質為制裁標的，而非聯合國安理會第1718號制裁委員會指名或我國依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規定公告制裁對象，惟考量其或為前揭制裁對象控制或營運，或涉違反聯合國安理會第1718（2006）號暨其後續決議所採措施之活動，為妥適應對相關風險，仍建請各機關轉知主管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因業務關係知悉相關交易或訊息，請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規定向本局申報。

正本：法務部、司法院民事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商業司、財政部賦稅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蔡 清 祥

裝

訂



線

